

# “超九成青少年将科学家作为偶像”值得赞赏

首席评论 张海燕

5月22日,袁隆平院士与吴孟超院士先后辞世。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在1630名14-35岁青少年中,进行的一项科学家精神专项调查,调查数据显示,在了解到袁隆平等科学家的感人事迹后,81.4%的受访青少年表示非常受鼓舞,会因此立志当科学家。95.2%的受访青少年明确表示,会将袁隆平、吴孟超等著名科学家作为人生偶像。(6月3日中国青年报)

如今是全民娱乐时代,部分青少年将自己喜欢的明星艺人视为人生偶像,原因是明星艺人光鲜亮丽、多才多艺,既有名又有钱。还有的青少年将成功的商业大佬视为自己的人生偶像,原因是成功企业家的创业经历、财富效应等具有很强的感染力。每个青少年的个人爱好不同,人生偶像也会不同,选择谁作为人生偶像,也是一种权利。

相对而言,青少年选择袁隆平、吴孟超等著名科学家作为人生偶像,更值得赞赏。因为这些科学家身上所具有的品格,所做出的贡献,所创造的价值,已经过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对整个社会、国家乃至人类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以袁隆平院士为例,他既是“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被国人誉为“杂交水稻之父”,也为世界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科学研究不仅在当今时代扮演着推动社会前进的“主角”,而且在未来依然会如此,这就需要更多青少年将著名科学家作为人生偶像,以此激励他们未来

青少年将这些知名科学家作为心中偶像,需要经常性向青少年宣传袁隆平等科学家,尤其要以青少年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宣传,这样才能更好地弘扬科学家精神,让青少年在科学家精神的滋养下人生更加出彩,并为我们这个社会创造出更多更大的价值。

目前,袁隆平等科学家的事迹已经进入语文教材,这对于提升、稳固这些科学家在青少年心中的形象,将起到重要作用。未来还应该探索更多方式,让知名科学家的名字、事迹、精神以更丰富更生动的方式,植入青少年内心。如此一来,将会有更多“袁隆平”,成为一代又一代青年的人生偶像。

## 对“大数据杀熟”重罚 还要破解取证难

在经过两次审议后,近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网络平台利用大数据“杀熟”问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给予重罚——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的,将以5万元起罚。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6月3日深圳特区报)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已经融入到我们网络生活的方方面面。大数据是把“双刃剑”,有人用它来造福社会,有人却用它侵权牟利,比如近年来频频进入舆论视野的大数据杀熟,被认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北京市消协的一项调查显示,许多被调查者表示曾被“杀熟”,而网购平台、在线旅游、网约车类移动客户端或网站是“重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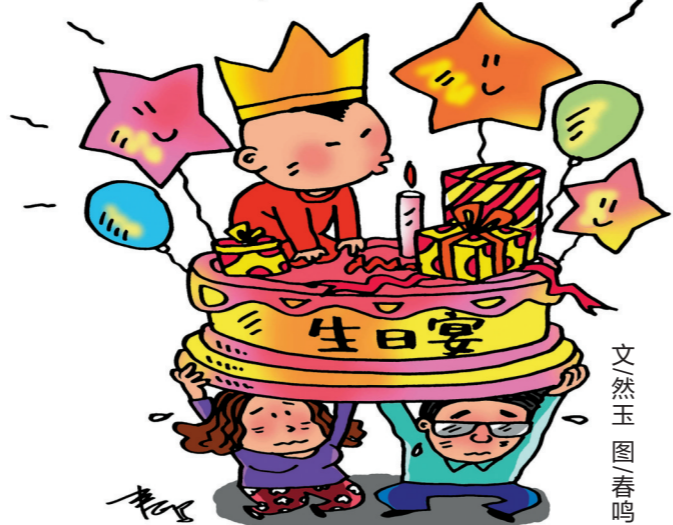
从法律角度说,“大数据杀熟”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一种违法行为。《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也明确,“大数据杀熟”是平台经济的垄断行为。

以往对“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处罚标准不高,与平台企业获利和“身价”相比,不过是毛毛雨,如同罚酒三杯,对平台企业“大数据杀熟”行为,难以起到遏制作用。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只是规定,“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俗话说治乱用重典。深圳特区立法拟对“大数据杀熟”行为处以高达5000万元的罚款,予以重罚,直接提高“大数据杀熟”行为的违法成本,这显然对玩“大数据杀熟”把戏的平台企业能够形成震慑作用,有助于治理“大数据杀熟”乱象。而且,与平台企业“大数据杀熟”违法行为相比,5000万元的罚款属于科学、合理的惩罚标准。

## 漫画

### 「豪华生日宴」



文然玉图/春鸣

炫目的舞台灯光、煽情的主持人、歌舞魔术轮番上演……这不是一场电视晚会,而是小学生的生日宴。记者近日采访发现,一些家长热衷于给孩子举办生日宴,尤其是过12岁生日时,不仅要在高档酒店请客吃饭,邀请亲朋好友进行布置策划,甚至在宴席结束后还组织同学们看电影、KTV唱歌、旅游等。这样一场生日宴花费动辄上万元,有的甚至高达二三十万元。(6月3日新华社)

小学生生日宴豪华化早有苗头,不成想在公共舆论连年关注、反思之下,却依旧“越来越壕”。时至今日,小学生过生日办宴,花费动辄数万乃至数十万元,可说是声势浩大、不惜代价。以“豪华生日宴”为标志,成人社会的

交际方式、人情往来以及攀比炫耀之风,已然在小学生群体里渗透、生根。不惜重金、热衷此道的家长们,原本只想热热闹闹给孩子过个生日,却无意间打开了潘多拉魔盒。

所谓摆酒办宴,一旦成势、成风,就有了一种裹挟捆绑的力量,谁也别想轻易下车。其中的“厉害”与“苦头”,成年人想必多有领教、心知肚明。小学生“周周赴宴苦不堪言”,耽误学业不说,三观心智也悄然间发生变化。家长们口口声声“为了孩子硬着头皮也要办”,实则是苦了孩子、误了孩子。

小学生的“豪华生日宴”,靡费不菲事小,把孩子们带沟里事大。家长们还请高抬贵手,放过孩子,也放过自己。

## 热点快评

### 依法追缴明星代言费应成法治惯例

代言的P2P平台爆雷,明星是否应该被追责?该如何追责?继监管层多次发声表示,明星代言爆雷P2P平台负有不可推卸责任之后,日前,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在新闻发布会上谈及网贷机构存量风险处置工作时,首次提到代言爆雷P2P的明星追责措施。(6月3日界面新闻)

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类互联网平台及理财投资产品层出不穷。自2014年以来,e租宝、中晋资产、爱钱进等多个网贷平台频频爆雷,汪涵、黄晓明等一众知名艺人牵涉其中,广大投资者损失惨重。上述涉事公众艺人在代言平台出现违约风险之后,尽管陷入巨大舆论风波,但多数最终都不了了之。

2015年新修订的《广告法》对明星代言宣传担责、虚假广告的界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例如,未使用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不得代言,不得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或证明。代言人如果违反上述规定,

将被工商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明星代言网贷金融产品是商业行为的一种,需要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违反规定后要由广告主承担连带P2P的明星追责措施。如果追缴明星代言费,那么明星代言费追缴,并处以相应罚款。

一些网贷机构邀请明星代言推广或站台,无非是利用明星的号召力以及粉丝对其的信赖,开展虚假甚至欺诈性的推广营销,利用明星的光环掩盖其过度宣传、承诺高额回报、误导性宣传等问题,进而牟取暴利,损害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星在收取巨额代言费之前,就理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长期、全面、细致的核查,确保代言真实无误,而非事前只顾接广告收钱,事发后一个接一个地先赶紧解约,再来求说工作存在疏漏,最后发个道歉声明了事。正如网友所说:如果道歉有用,还要法律干嘛?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法律就成了一纸空文,会严重损害法律的威严,影响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与民众的法律信仰。追究起来,正是因为明星代言只有“收益”,没有处罚,才使得大批机构与明星纷纷“合作”,各取所需,而广大消费者、投资者却只能自认倒霉。公众人物违法不究甚至“安然无恙”,引发大量社会矛盾,群众正当权益得不到维护,社会公平难以伸张。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此次有关部门依法追缴明星代言费、广告费,是一个好的开头,更应该成为法治惯例。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坚决惩处违法违规行、让明星接受代言时,吸取教训,慎之又慎,而不是无所顾忌,唯利是图,才能杜绝层出不穷的虚假代言、不实广告。只有真正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才能维护法律的根本作用,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西方翻炒新冠病毒“实验室起源论” 出于自身政治目的

### 俄罗斯专家: 英美“贼喊捉贼”

据新华社电 俄罗斯《劳动报》评论员米哈伊尔·莫罗佐夫日前在俄自由媒体网发表文章指出,少数西方国家一直试图将新冠疫情暴发归咎于中国,利用这场全人类灾难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

英国《每日邮报》5月30日刊登文章称,新冠病毒可能起源于武汉实验室。对此,莫罗佐夫在评论文章《大国生物战:美国对中国的新指控背后》中写道,西方翻炒新冠病毒“实验室起源论”,不过是老调重弹,毫无新意。

文章指出,英美等国多次就新冠全球大流行指责中国,并一再抛出“新冠病毒是人造病毒”的说法。这表明少数西方国家从未放弃将新冠疫情暴发归咎于中国的企图,或是希望利用这场全人类灾难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摆脱自身嫌疑。

## 内塔尼亚胡召集紧急会议 准备阻碍 以色列新政府成立

当地时间3日上午,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召集右翼哈雷迪集团领导人、以色列议会会议主席里夫·莱文、约旦河西岸定居点倡导组织等相关人士,召开紧急会议。据当地希伯来媒体报道,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在议会即将进行信任投票前,想尽一切办法阻碍拉皮德政府的成立。

根据相关法律程序,以色列新政府的成立,必须通过议会的信任投票。以色列议会最近一次全体会议要等到6月7日才能召开,届时才会正式通知以色列议会议长、利库德集团成员里亚夫·莱文。

间安排议会对新政府进行信任投票的日期。由此,6月14日最有可能定为议会的信任投票日,这会令内塔尼亚胡及其支持者12天的时间来反对贝内特、拉皮德等人组建新政府。

当地时间6月2日夜,以色列“拥有未来”党领导人拉皮德给现任总统里夫林打电话说,他已与其他党派成功组建了政府。里夫林向拉皮德表示祝贺,并表示希望以色列议会尽快投票批准新政府的成立。如果本届政府能够成功组阁,以色列现任总理内塔尼亚胡将被迫下台。

据报道,莱文将再用7天时间

## 求解地球“姊妹星”难有生命之谜

### 美国宣布两大金星探测项目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2日宣布,将于2028年至2030年开展两大金星探测项目,研究金星大气和地质特征,尝试揭开这颗地球“姊妹星”难有生命之谜。

上世纪,科学家一度掀起金星探测热潮。沉寂数十年后,金星再次成为美国深空探索目标之一。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称将迎来“金星新十年”。

探索金星“炼狱”成因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发布消息说,将在名为“发现”计划框架下为每个金星探测项目提供大约5亿美元资金。

新任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局长比尔·纳尔逊说:“两大项目均旨在了解金星如何成为炼狱般的世界,它的表面甚至能够熔化铝。”

现有研究显示,金星虽然体积、密度、质量与地球相近,但自然条件恶劣,大气状况和表面环境与地球截然不同。金星大气中约97%是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大气压力比地球高约100倍,大气中充斥着具有高度腐蚀性的硫酸雾。另外,金星表面温度达500摄氏度左右,足以熔化掉

铅。生物在这样的环境下难以存活。

不过,科学家们也认为,在未知力量引发金星极端温室效应,使海洋蒸发之前,金星表面可能曾经有适合生命存活的海洋。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戈达德航天中心首席科学家詹姆斯·加文在一份声明中说,金星就像一块为解释古埃及象形文字提供线索的“罗塞塔石”,有助于科学家“读懂关于气候变化、宜居环境演变以及一颗行星表面长期失去海洋的后果的记录”。

## 重新发现金星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介绍,金星探测项目中第一个项目名为“金星大气层深处稀有气体、化学与成像研究任务”(DAVINCI+)。这个项目负责收集更多关于金星大气成分的信息,研究金星大气如何形成和演变,同时探讨金星表面是否存在过海洋以及是否曾经可能宜居。

第二个项目名为“金星发射率、无线电科学、合成孔径雷达

干涉测量、地形学与光谱学任务”,英文缩写名称为“韦里塔斯”(VERITAS),旨在深入研究金星的历史。依据规划,这个项目将借助一种用于创建三维结构的雷达绘制金星表面高度,确认金星上是否存在火山爆发和地震。它还将使用红外扫描,以确认岩石类型以及活火山是否正在向大气释放水蒸气。

王鑫方(新华社特稿)

## 白俄罗斯宣布 对美国制裁采取反制措施 包括收紧签证程序、临时限制美国专家在白工作等

据新华社电 白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格拉兹3日表示,白俄罗斯已对美国制裁白国有企业一事采取反制措施。

格拉兹在回答媒体提问时说,美国对白俄罗斯石油加工康采恩一些下属企业实施的单方面制裁3日开始生效,这是违反国际法的非法行为,旨在向主权国家施压,白俄罗斯不能无视美方的不友好行为。

格拉兹说,白外交部当天召见美国驻白使馆临时代办,向其宣布白方反制措施,包括减少美国驻白外交使团外交和行政技术人员数量、收紧签证程序、临时限制美国专家在白工作等。同时,白方收回关于允许美国国际开发署在白开展工作的决定。

格拉兹说,白方不希望两国紧张关系升级,并准备根据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继续同美方保持接触。

据白俄罗斯媒体报道,爱尔兰瑞安航空公司一架客机5月23日因炸弹威胁紧急降落在白首都明斯克国际机场。但有西方媒体报道说,白方称客机上可能有炸弹并派遣战机“逼迫”客机在明斯克降落,继而逮捕了乘坐这架飞机的白俄罗斯支持反对派的记者罗曼·普罗塔谢维奇。美国白宫5月28日宣布,美方将于6月3日对9家白俄罗斯国有企业重制裁。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据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名称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叶剑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权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叶剑锋,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叶剑锋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资产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佛山市顺德区盛达昌贸易有限公司	44010120130006524、44010120130012802、44010120130013734、44010120140002737、44010120140005259、44010120140006286	佛山市名钢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盈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发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黄健东、黄世雄、莫少珍	44100620110009244、44100620130009244、44100520130008837、44100520130008836、44100520110006918
	佛山市顺德区盛达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3)银借字第131657号、(2013)银借字第131657号-2、(2013)银借字第131657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号、(2014)银借字第142934号、(2014)银借字第143013号、(2014)银借字第144257号、(2013)银借字第139690号、(2014)银借字第140458号、(2014)银借字第140563号、(2014)银借字第140837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源华利贸易有限公司、黄健东、黄世雄、张金全、曾仲英、黄细军、曾银枝、莫少珍、黄旺群、莫少珍	(2013)银借字第13165701号、(2013)银借字第13165702号、(2013)银借字第13165703号、(2013)银借字第13165704号、(2013)银借字第13165705号、(2013)银借字第13165706号、(2013)银借字第13165707号、(2014)银借字第13165708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1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2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3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4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5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6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7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8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09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0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1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2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3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4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5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6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7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8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19号、(2014)银借字第14130120号
2	佛山市顺德区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	佛山市顺德区奥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周炳斌、冯玉清、孙利军、劳志文、扶少冰、何高磊、区艳媚、周巧华、陈惠廷、曾允亮、陈丽璇、曾允亮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7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8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9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30号
3	佛山市顺德区汇能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周炳斌、冯玉清、孙利军、劳志文、扶少冰、何高磊、区艳媚、周巧华、陈惠廷、曾允亮、陈丽璇、曾允亮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7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8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9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30号
4	佛山市顺德区奥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周炳斌、冯玉清、孙利军、劳志文、扶少冰、何高磊、区艳媚、周巧华、陈惠廷、曾允亮、陈丽璇、曾允亮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7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8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9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30号
5	佛山市顺德区百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	何高磊、区艳媚、陈惠廷、周应联、周巧华	2013年跟踪保字第034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7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8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29号、2013年跟踪保字第130号
6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粤借字(公司二部)第201301170629号、兴银粤借字(公司二部)第201304030047号、兴银粤借字(公司二部)第201308061033号	林伟华、林述达	兴银粤借字(公司二部)第20120806709号、兴银粤借字(公司二部)第201105190188号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叶剑锋 2021年6月4日